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程韻舫

聯絡電話:(02)23565409 傳真:(02)23566217

電子信箱: moi1750@moi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0504233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案,業奉總統105年6 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41號令公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4 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52期(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: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

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

訂